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892号

申请执行人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路[]号[]幢[]单元。

负责人李[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工程塑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镇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石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石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]县[]镇[]组。

被执行人石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]镇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施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]镇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[]区[]路[]号[]号楼[]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淄博市[]区[]镇[]村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5316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石[]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20弄15号7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石[]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名都路20弄15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